

证券代码：301697

证券简称：贝特利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9月20日，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决议议案：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前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6年10月12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方为有效。（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00至11:30，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12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金路、潘虹

联系电话：0512-52316080

传真号码：0512-52316080

邮箱：zqbt1@betely.com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97”，投票简称为“贝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

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或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3: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 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0月12日16:3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